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7552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23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食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食材之都电商一体交易中心（自编号3、5、10#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212-440111-04-01-358041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西洲中路以西、珠江西航道以东
建设规模	办公，其他(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1069.59平方米，地上4.0层：1069.59平方米，办公，商业，其它(自编号10#)，总建筑面积：17303.18平方米，地上12.0层：17303.18平方米，办公(自编号5#)，总建筑面积：503.63平方米，地上3.0层：503.63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250.89平方米，地下1.0层：9250.8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553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816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23B104/(2024)复23B298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场地内临时电房、临时围挡、临时板房、围墙，完成代建道路建设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时限内（拆除拆除场地内临时电房、临时围挡、临时板房、围墙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代建道路建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抄送: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松洲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